

公告事項：

壹、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部分：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 時 0 分許。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本署後方籃球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三星手機 1 支

- 1、型號：SM-G610y
- 2、顏色：白粉
- 3、記憶體容量：不詳
- 4、拍賣底價：3500 元

(二) LG 手機 1 支

- 1、型號：H815
- 2、顏色：黑綠
- 3、記憶體容量：不詳
- 4、拍賣底價：1200 元

台灣大哥大手機 1 支

- 1、型號：Amazing-X35
- 2、顏色：黑
- 3、記憶體容量：不詳
- 4、拍賣底價：1000 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9 時起。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後門籃球場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 當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

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二)現況點交，拍定(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

更高價者為拍定(買受)人。但所出價款未達起拍價者，得不予拍

(賣)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減價次數以 1 次為限。

(四)拍定(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

支付本署之買價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

成上揭程序者，其拍(賣)定視為無效，買受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

定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五)本件拍(賣)定後所得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再由本署開立

正式收據予買受人。

- (六) 確認拍定人(買受人)已繳足價金及相關費用，即由拍定(買受)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變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
- (七) 本次拍賣沒收物無人應買者(流標)，當場就該拍賣沒收物所定底價 1 次減價 20%再行拍賣。

貳、裁判確定沒收物拍賣部分：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 時 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本署後方籃球場。
- 三、拍賣原因：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檢總卯字第 10609007200 號函核准辦理。

四、拍賣物品：

- (一) 怪手 1 台，拍賣底價 5 萬元
- (二) 數位相機 3 台、筆記型電腦 3 台、車用播放器主機 4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液晶播放器 1 台、DVD 液晶螢幕 1 台，拍賣總底價共 3500 元
- (三) 傳真機 9 台、室內電話機 3 台、計算機 19 台、錄音筆 2 支、監視器主機 1 台、監視器螢幕 2 台、監視器鏡頭 4 支，拍賣總底價共 15500 元

(四) 白色四螺旋航空器 1 組、FREE 鋁箱 1 個、FREE-X 四空拍機遙控器 1 個、充電器 1 個、三用電表 1 個、螺旋槳 4 支、USB 線 2 條，拍賣總底價共 1000 元

(五) 藍色無牌 4WD 卡車 1 台(原車牌號 D6-6245)

1、總重 1.75 公噸

2、底價 5000 元

(六) 白藍色柴油 ISUZU 自用大貨車 1 輛 (車牌 5U-800 號、引擎號碼 6HE1-686240)

1、車身式樣：框式傾卸式，總重 14 噸

2、出廠年月：1992 年 6 月

3、排氣量(馬力)：7127cc

2、底價 15 萬元

(七) 紅豆杉達摩立體木雕 1 件

1、作品大小為 212\*60\*60，以材積數計算約為 280 才，作品還是保存相當完好。

2、佛像以手工製作而成，雕法細膩、整體佈局完整、刀法雕工流暢，製作匠師層次屬上等匠師級別。

3、佛像製作年代，依技法及設計表現及材質推估時間約 70-80 年間時期、屬閩南體之佛像風格。

4、底價 150 萬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9 時起。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

1、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後門籃球場

2、上述編號（一）怪手、（五）卡車部分觀覽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觀覽地點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

路 50 號（南部大型贓物庫）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二）現況點交，拍定（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買受）人。但所出價款未達起拍價者，得不予拍（賣）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1 次為限。

（四）拍定（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支付本署之買價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

成上揭程序者，其拍（賣）定視為無效，買受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五)本件拍（賣）定後所得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買受人。

(六)確認拍定人(買受人)已繳足價金及相關費用，即由拍定（買受）人當場領取拍賣物（車輛或其它大型物品 7 日內上班日出具拍定證明至本署辦理提領手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

(七)本次拍賣沒收物無人應買者（流標），當場就該拍賣沒收物所定底價 1 次減價 20%再行拍賣。

(一)



(二)



(三)



(四、五)



(六)



(七)



(八)



(九)



##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變)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變)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變賣)，且相關投標(變賣)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接受)。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變)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變)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變)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應買)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變)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變)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變)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變)賣標的得標(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變)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變)賣及將來另行拍(變)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變)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